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配售可兌換票據

配售代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七頁至二十八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後，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可兌換票據配售」	指	根據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可兌換票據
「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兌換票據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兌換票據持有人行使可兌換票據所附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兌換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藉以批准於兌換時發行可兌換票據及配發兌換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御泰融資」	指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宣佈可兌換票據配售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兌換票據日期起計滿60個月之日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之條款配售87,978,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完成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執行董事：

柯淑儀

Kitchell, Osman Bin

彭宣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王迎祥

叢鋼飛

曾永祺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0樓

敬啟者：

配售可兌換票據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在其盡責之基準下配售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票據附帶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之權利。

可兌換票據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及發行與配發兌換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方可作實。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兌換票據上市，但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兌換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可兌換票據配售之更多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七頁至第二十八頁。

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協議雙方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議按盡責基準為本公司配售可兌換票據。配售代理將根據其成功配售之可兌換票據之總額收取可兌換票據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協商釐定。

配售代理乃獨立人士及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兌換票據，各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兌換票據之配售條件為：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無理反對之條件)因可兌換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根據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擬訂之有關交易已獲股東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未達成，則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將告無效及失效。

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完成

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應於有關條件達成之日(或本公司與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可兌換票據

可兌換票據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議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合共20,000,000港元。

利息

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厘計息，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最優惠利率及其他上市公司發行的可兌換票據利率釐定。

期限

自發行可兌換票據之日起計60個月

面值

1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

兌換價

每股0.05港元，可就包括(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利發行及供股等攤薄性事件作出調整。

兌換價0.05港元(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溢價約19.05%；(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04港元折讓約0.79%；及(iii)較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25港元折讓約82.76%。

兌換

每位持有人可將有關可兌換票據的本金額(1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新股，數目為兌換時尚餘之有關可兌換票據之本金額除以兌換價。

假定可兌換票據之所有持有人按兌換價0.05港元即時全面行使可兌換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78%，以及佔本公司經股份配售及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7.62%。兌換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予以發行。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計算，兌換股份之總市值為合共16,800,000港元。

兌換期

每位可兌換票據持有人均有權於有關可兌換票據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兌換尚餘之有關可兌換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新股份，惟僅1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可隨時兌換，且倘若有關可兌換票據之尚餘本金額少於100,000港元時，則須兌換有關可兌換票據之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本金額。兌換股份並無禁售期。

地位

兌換股份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由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可兌換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連同所有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未付的應計利息。

可兌換票據之地位

可兌換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擔保債務，各兌換票據間之債務及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擔保及非次級債務具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享有優先權之債務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兌換票據上市，但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兌換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可兌換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兌換票據持有人須知會本公司彼等作出之各項轉讓或出讓。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任何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可兌換票據。

違約事件

可兌換票據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可兌換票據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如清盤)時，各可兌換票據持有人均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有關可兌換票據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兌換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60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可兌換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未償還計息借款及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未償還之計息借款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現，為若干短期貸款以提供本公司日常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

進行交易之理由

據董事所告知，本集團之即期未償還短貸款主要由三位貸款人借出，利息按(i)年利率6厘、(ii)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及(iii)每月利率1厘計算。董事認為，鑒於全球及本地利率將伴隨全球經濟好轉而上升，預期按浮息計算之貸款部份所須繳付之利息將會增加。另一方面，董事亦認為發行可兌換票據乃取代短期貸款之最佳集資方式，因可兌換票據所承擔之固定票據息率為5厘，較本集團現有短期貸款所須繳付之利率為低，亦可取得具長期承諾基礎之外部財務支持。

董事在決定進行可兌換票據配售前已考慮不同之融資安排，例如向其他銀行借款、供股及公開發售等方法。然而，董事表示本公司早前曾接洽之其他數家銀行所開出之條款並不較本集團現時所取得之計息貸款為佳。此外，由於預料本集團將需要資金償還現有短期付息貸款，故董事認為，透過配售可兌換票據集資最具成本效益，因為在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時，新股份一般須按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

發行，而可兌換票據則可按較現行股份市價溢價之價格發行。此外，董事亦表示，本公司近期已全力就擬進行之供股或公開發售接洽潛在包銷商。然而，迄今仍未達成任何協議。由於本公司之市值相對較小及股份交投疏落，故須花更多時間促使包銷商為任何擬進行之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有見及上述本集團之短期計息貸款之一部份即將到期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償還，董事認為礙於時間所限，促使配售代理盡力進行可兌換票據配售較促使包銷商為供股／公開發售悉數包銷更為有效及可行，故董事認為由於可兌換票據配售可吸引正尋求經常性穩定利息收入之各類型投資者，因此為較合理及實際之集資方法。綜合上述理由，董事之結論是可兌換票據配售整體上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預見因行使可兌換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故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任何兌換可兌換票據所造成攤薄影響之程度及所有相關資料：

- (a)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在每個曆月最後一日後第五個交易日或之前刊發，並將以列表形式載列下列資料：
 - (i) 在該相關月份有否兌換可兌換票據。如有，列出兌換之資料，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之數目及每次兌換之兌換價。倘於相關月份並無進行兌換，則刊發否定聲明；
 - (ii) 在兌換後尚未行使之可兌換票據數目（如有）；
 - (iii) 根據其他交易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v) 在相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兌換可兌換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目達到本公司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兌換票據發表之公佈（視乎情況）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載列包括上文(a)所述由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兌換票據而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直至根據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本公司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可兌換票據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期間之詳情；及

- (c) 倘本公司認為根據可兌換票據發行任何新股份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則本公司有責任作出披露而不論是否發表任何與可兌換票據有關的公佈。

倘可兌換票據項下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或本公司行使其權利以提早贖回可兌換票據，則上文(a)至(c)項條件之公佈規定將隨即終止。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在股份配售及／或可兌換票據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可兌換票據 配售完成前		緊隨可兌換票據配售 完成後及假設可兌換 票據獲悉數兌換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可兌換票據配售之承配人	—	—	400,000,000	43.11
現有公眾股東(附註)	527,876,005	100.00	527,876,005	56.89
總計	<u>527,876,005</u>	<u>100.00</u>	<u>927,876,005</u>	<u>100.00</u>

附註： 87,978,000股新股份乃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完成而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在緊隨可兌換票據於可兌換票據年期內任何時間兌換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說明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授出一般 授權日期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供股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日	約12,200,000港元	不適用	償還未償還計息 借款及未來 可能投資	償還未償還 計息借款 及投資
配售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約2,18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因行使可兌換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發行之兌換股份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無股東於可兌換票據配售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之權益有別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便考慮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及向股東就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七頁至二十八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兌換票據配售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下列人士提出以點票形式決定：

- (i)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ii) 由最少五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而其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份一；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而其持有之股份附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其中繳足股款金額合共相等於附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金額之十份一。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可兌換票據配售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有關本公司之內容有任何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宣衛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敬啟者：

配售可兌換票據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及可兌換票據配售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股東垂注通函第十五頁至第二十六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通函第四頁至第十三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及可兌換票據配售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協議及出售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炳昌
王迎祥
叢鋼飛
曾永祺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以下為御泰融資就可兌換票據配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

敬啟者：

建議配售可兌換票據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可兌換票據配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御泰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可兌換票據配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之投票意向給予意見。

貴公司計劃以配售可兌換票據之方式集資約20,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可兌換票據將附帶權利可按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新股份。可兌換票據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發行可兌換票據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便考慮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就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在作出時為真實準確，並直至通函寄發之日仍為真實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建立合理基準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就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可兌換票據配售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計劃以配售可兌換票據之方式集資約20,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可兌換票據將附帶權利可按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新股份。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其所能，向不少於六位獨立人士、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可兌換票據。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全年業績，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5,430,000港元及16,81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主要來自 貴集團之投資撥備，由於本地股市市況轉佳，二零零四年之虧損額已較二零零三年減少約33.91%。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6,91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97,780,000港元增加約9.34%。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下稱「供股」）及配售（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外， 貴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38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投資用途、償還計息貸款及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符合 貴公司於有關公佈及文件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然而，董事向吾等表示，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及投資而欠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額約為27,000,000港元之多項未償還計息貸款。

貴公司擬將可兌換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9,6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0港元用作償付未償還計息貸款，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之即期未償還短期貸款主要由三位獨立貸款人借出，利息按(i)年利率6厘、(ii)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2厘及(iii)每月利率1厘計算。董事認為，鑒於全球及本地利率將伴隨全球經濟好轉而上升，預期按浮息計算之貸款部份所須繳付之利息將會增加。另一方面，董事亦認為發行可兌換票據乃取代短期貸款之最佳集資方式，因可兌換票據所承擔之固定票息率為5厘，較 貴集團現有短期貸款所須繳付之利率為低，亦可取得具長期承諾基礎之外部財務支持。

董事已考慮其他方式為 貴集團集資，例如通過向其他銀行借款、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表示， 貴公司早前已接洽數家其他銀行，惟迄今未能取得較 貴集團該等現有計息借貸更佳之條款。同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透過配售新股份及可兌換票據之方式集資最具成本效益，因為在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時，新股一般須按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而可兌換票據則可按較現行股份市價溢價之價格發行。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內部備忘錄， 貴公司近期曾嘗試就擬進行之供股或公開發售接洽潛在包銷商。吾等於備忘錄中並無發現在彼等之商討中載有任何發售條款可供核實。據董事所理解，此等潛在包銷商目前對供股或公開發售並無興趣。由於 貴公司之市值相對較小及股份交投疏落，故須花更多時間促使包銷商為任何擬進行之供股或公開發售悉數包銷。有見及上述 貴集團之短期計息貸款之一部份即將到期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償還，董事認為礙於時間所限，尋獲配售代理盡力進行可兌換票據配售較尋獲包銷商為供股／公開發售悉數包銷更為有效及可行。此外，董事亦相信可兌換票據配售能吸引各類型正物色經常性及穩定利息收入之投資者。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可兌換票據之票息率較 貴集團現有計息貸款現時所計算之利率為低及為固定票息率，即集資成本較低及減少 貴集團須承擔之利率風險。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即訂立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可兌換票據之主要條款

(a) 期限

可兌換票據之期限為60個月，由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完成時可兌換票據發行之日起計。

(b) 票息

可兌換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厘計息。董事向吾等表示，票息乃由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及參考(其中包括)最優惠利率並計及其他上市公司所發行之可兌換票據之利率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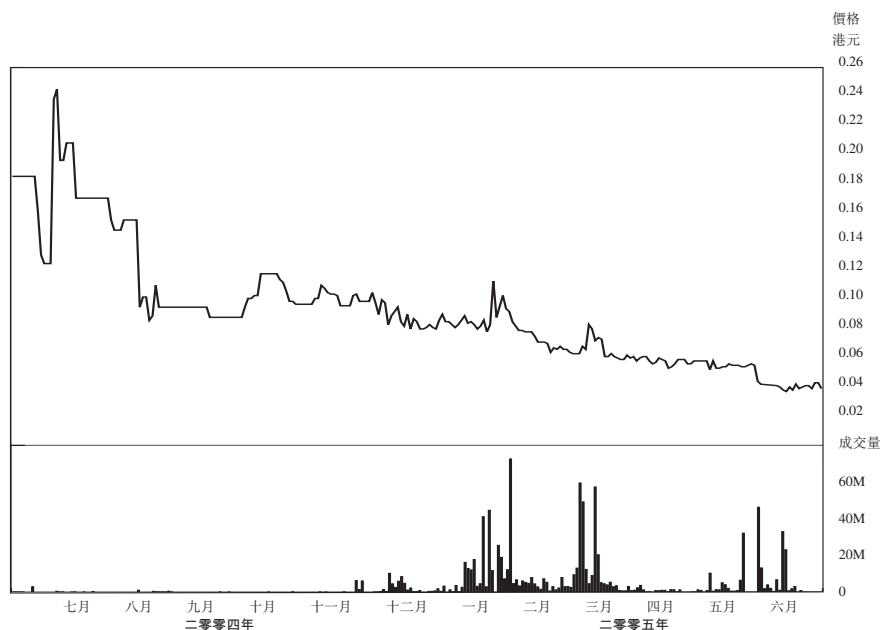
誠如先前所披露，貴集團之即期未償還短期貸款按年利率6厘至每月利率1厘計息。因此，可兌換票據之票息較貴集團之現有借貸成本為低，符合貴集團之利益。尤其是，有見及全球及本地息口不斷上升，以及近期全球及本地經濟顯著改善，吾等認為，以定息發行可兌換票據有利於貴公司取得長期融資及減低其利息開支。

(c)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05港元（「兌換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溢價約19.05%；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04港元折讓約0.79%；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溢價約28.21%。

下圖呈列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之每股收市價及股份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中旬一直下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年度內，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0.28港元，最低之收市價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0.037港元。

另一方面，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大部份時間均交投疏落，僅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方轉為活躍。

為方便比較，吾等已挑選十五項在二零零四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即緊接刊發通函前大概十二個月)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期限介乎三年至五年之可換股發行事宜。此等可供比較公司乃吾等在研究於上述期間進行可換股發行事宜時透過聯交所網站尋找已刊登資料時挑選之公司，或不包括所有在該期間由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之可換股發行事宜。務請股東垂注，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參考(其中包括)有關發行人之特定業務及財務狀況予以釐定，故此下文有關可換股發行之資料乃僅供參考。

可供比較公司名稱	期限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每年票息率 (厘)	兌換價較 緊接公佈前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貴公司	60個月	20	5	19.05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年	4	3.5	13.64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3年	63.84	1	24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3年	80	1	附註1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5年	最多為200	零	17.92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年	6	3.5	3.1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年	30	最優惠利率 加2厘	(79.6) 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供比較公司名稱	期限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每年票息率 (厘)	兌換價較 緊接公佈前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年	35	1	(56.2)
瑞力控股有限公司	5年	300	零	(58.7)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5年	1,000	零	8.6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3年	46	5	(17.3)
有利控股有限公司	5年	287	零	4.3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5年	321	1.95	10.9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年	1,410	零	28.7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3年	80	4.75厘(首年) 5.00厘(第二年) 5.25厘(第三年)	(4)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5年	最多為300	7.75	76.47

附註：

- 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以下方式轉換債券：(i)固定換股價，即緊接債券發行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30日平均股份收市價之130%；或(ii)浮動換股價，即緊接債券持有人向該公司發出換股通知書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中，任何五個由債券持有人選擇之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平均價，惟此價不可低於換股日之每股面值。

2. 按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所述，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正處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約79.6%之折讓即每股換股價0.01港元較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之每股收市價0.049港元之折讓。

如上文所述，各可供比較公司之每股收市價於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較兌換價之概約溢價或折讓各有不同，由折讓79.6%至溢價28.7%不等。吾等從上文注意到，兌換價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42港元溢價19.05%，於各比較數字中屬偏高。兌換價較現行市價有此溢價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

再者，從上表觀察所得，上述可供比較上市公司之票面息率在零至年利率7.75厘之間。可換股票據之票面息率介乎該等可供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因此被視為貼近大市。由於 貴公司之市值較小、 貴公司（屬於第21章所界定之公司）進行額外投資受到限制以及股份交投疏落，故吾等認為即使可換股票據之票息在上述可供比較公司之範圍中雖屬偏高，但在商業上屬可以接受。

然而，吾等留意到兌換價較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0.25港元大幅折讓80%。

董事向吾等表示，兌換價乃主要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股份之買賣價遠低於其資產淨值，故董事認為倘兌換價須根據股份現行市價釐定，則兌換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乃無可避免。然而，兌換價較 貴集團最新資產淨值之折讓可間接成為吸引有意投資者於 貴公司作出資本投資之因素。

吾等認為，根據股份現行市價釐定兌換價乃屬合理及合乎邏輯。此外，雖然股份流通量於近日有所改善，惟特別而言，由於股份交投量在過往一直長期偏低、在有限之時間內成功促使包銷商進行供股／公开发售存在不穩定因素， 貴公司在取得其他更優惠條款之銀行貸款存在困難，且 貴集團在可見將來需要資金償還現有貸款，故 貴公司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兌換價發售可兌換票據，藉此吸引有意承配人投資於 貴公司，在商業角度而言仍屬合理。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兌換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對股東而言屬可接受，因此兌換價亦屬公平合理。

(d) 贖回

貴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連同按票息率每率5厘計算之當時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可兌換票據。吾等認為，貴公司贖回可兌換票據之權利使貴集團可因應年期內任何時間之財政狀況，於當時選擇贖回可兌換票據或允許票據持有人以可兌換票據兌換股份，故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結論

考慮到以上各項因素，吾等認為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票息及兌換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3. 可兌換票據配售之影響

(a) 可兌換票據配售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如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6,910,000港元。貴集團最近期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25港元。

緊隨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完成後但於全部或部份可兌換票據被兌換前，可兌換票據配售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有可能在可兌換票據被兌換後下跌。據貴公司表示，在股份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完成後已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在可兌換票據配售完成及因悉數行使可兌換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估計每股資產淨值將進一步減少。股東務請注意，每股資產淨值下跌之可能性乃由於兌換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折讓及可兌換票據根據可兌換票據配售悉數兌換而造成股權被相應攤薄(於「兌換價」及「對股權之攤薄影響」兩節論述)，吾等認為此為無可避免。

(ii)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74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銀行透支。如前文所披露，董事表示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計息貸款之未償還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27,000,000港元。

雖然貴公司擬動用可兌換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9,600,000港元中之18,000,000港元以償還未償還計息貸款，惟預料緊隨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完成後，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預期可兌換票據配售將改善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且不會對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可兌換票據配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盈利

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5,430,000港元及16,810,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擬利用利率較低之可兌換票據取代現有之計息貸款，且董事相信，發行可兌換票據可節省利息開支。就此，吾等認為減少利息開支長遠可改善貴集團之盈利能力，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緊接可兌換票據配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可兌換票據 配售完成前		緊隨可兌換票據配售 完成後及假設可兌換 票據獲悉數兌換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可兌換票據配售之承配人	—	—	400,000,000	43.11
現有公眾股東(附註)	527,876,005	100.00	527,876,005	56.89
總計	<u>527,876,005</u>	<u>100.00</u>	<u>927,876,005</u>	<u>100.00</u>

附註： 87,978,000股新股份乃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完成而發行及配發。

該4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78%，且佔經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3.11%。從上表可見，獨立股東現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完成，且緊隨可兌換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將由100%攤薄至約56.89%，即發行兌換股份導致之可能最大攤薄影響為43.11%。

考慮到可兌換票據配售在其他集資方法中乃對 貴公司籌集新資金按時償還貸款之最可行及有利之方法，原因如下：

1. 如前文在「可兌換票據配售之背景及理由」各段項下所述，貴公司迄今未能取得其他具有較 貴集團該等現有計息借貸或較可換股票據條款為佳之條款之銀行貸款；
2. 誠如上文「可兌換票據配售之背景及理由」各段所述，儘管 貴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惟仍未能促使包銷商就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在此等情況下，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鑒於在可見未來數個月內需要資金償還 貴集團現有短期計息貸款，故促使配售代理盡力為可兌換票據配售進行配售較尋獲包銷商為供股／公開發售悉數包銷更為有效及可行；

3. 有見及 貴公司現時之資金水平，確實需要籌集新資金以避免在被要求悉數償還現有貸款時對 貴集團之財務穩定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4. 可兌換票據為定息票據，且利息較 貴集團現有計息貸款之利息為低，因而為較低成本之集資方法，尤其是在目前之經濟環境下，預計全球息率會進一步增加，將可減低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
5. 在可兌換票據持有人兌換可兌換票據為股份時， 貴公司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
6. 如「可兌換票據配售之財務影響」項下所論述，可兌換票據配售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減少利息開支長遠可改善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吾等認為可兌換票據配售之潛在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各項後，吾等認為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可兌換票據配售。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0樓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林柏森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配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根據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票據」)；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可兌換票據，並在可兌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待可兌換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約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配售協議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淑儀女士、彭宣衛先生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